

#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青01破申20号

申请人：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4245X9，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5号水电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成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正文、崔金艳，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青海华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284395，住所地：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职工公寓及安置小区B区3号楼1单元311室。

法定代表人：杨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迪，该公司员工。

2020年6月15日，申请人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申请人青海华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鑫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通知了华鑫公司，该公司对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表示无异议，并自愿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2016年8月15日，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鑫公司签订了编号为QFT-RZ-2016-068的《贷款合同》，约定由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华鑫公司发放借款4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借款期间不计利息。若借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未清偿借款本金，则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收取利息；华鑫公司未按期偿还利息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30%按日计收罚息。为确保被申请人切实履行主合同项下还款义务，2016年8月15日，双方签订了QFT-RZ-2016-068号《抵押合同》，约定华鑫公司以其持有的330千伏玛尔挡水电站项目全部在建工程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后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4600万元借款发放至华鑫公司的指定账户。自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后，华鑫公司并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息，2018年7月26日，双方签订了QFT-RZ-RZ-2018-026号《贷款合同展期协议》及QFT-RZ-RZ-2018-028号《抵押合同展期协议》。经延期后，华鑫公司仍未清偿到期债务。截止目前，华鑫公司欠付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53845587.50元。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多次要求华鑫公司清偿债务，但华鑫公司截至目前仍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另查明，债务人华鑫公司于2007年3月6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以水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管理，电力的生产与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等项目为经营核心，住所地位于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园区，现股东分别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4.09%、15.91%、30%。根据华鑫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显示，截止2020年5月末，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326594.91万元，负债总额776594.91万元，华鑫公司净资产虽为正值，但现有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差，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大，股权投资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同时华鑫公司对外担保债务数额巨大，且有大量的诉讼案件，涉诉标的巨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本院认为：华鑫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本市，本院依法对该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享有管辖权。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华鑫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对华鑫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华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对华鑫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将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企业职工的整体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青海华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鑫
审	判	员	刘永健
审	判	员	赵亮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春香
---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七十条第一款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